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浙0304破39号 温州冠领眼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巫启发:本院于2024年9月4日裁定受理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现已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(管理人联系人员:金辉、徐程,联系号码:13706695187,13566111313。地址: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浮大街148号)为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,你应当积极配合管理人工作,并将占有和管理的公司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移交给管理人。温州冠领眼镜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,请准时参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规定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一、自本院接受破产清算申请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,已经清偿的无效。二、任何人不得隐匿、私分、哄抢、转移或无偿转让企业财产;不得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;不得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;不得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;不得放弃债权;不得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。三、自人民法院接受破产申请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,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:(1)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(2)根据人民法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,并如实回答询问;(3)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(4)未经人民法院许可,不得离开住所地;(5)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四、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时,必须答复管理人关于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五、违反本通知的,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27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